

#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罚字(2021)141号

当事人：宜阳县樊村镇中心小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7087499472C

住所(住址)：宜阳县樊村镇樊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功伟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4103271

联系电话：15737985319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宜阳县樊村镇樊村村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5月24日，我局收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FZZ20210405430)及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检验报告显示豆腐第一项检测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72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1年4月29日从供货商宜阳县樊村乡东伟水果蔬菜超市购进的豆腐，同日上午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超市抽样了豆腐进行检验，检测出苯甲酸及其钠盐，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06-2014)，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要求是不允许在豆制品中使用的。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豆腐是从宜阳县樊村乡东伟水果蔬菜超市购进的，提供有进货单据及供货商的经营资质，索要了所经营豆腐的检验报告。据当事人交代，共购进了82斤，进货价2.3元/每斤，共计188.6元，所购进的豆腐当天已使用完毕。学生食堂就餐学生的餐费是以一学期为时间段，不是每餐单独结算，该学校采购使用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虽然当事人提供有进货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YSW20210160），但是该报告时间在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的批次日期一个月前，不属抽检的同一批次豆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宜阳县樊村镇中心小学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冯功伟、刘晓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及经营主体资格。

2. 2021年4月29日，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的豆腐检验报告（编号：No：FZZ20210405430）及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事实；

3. 2021年5月28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不知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4. 个人陈述、采购台账、清单，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不知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当事人购进豆腐的数量、价格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错误。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文号为宜市监罚告字（2021）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所指，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五章第一节第四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说明进货来源，并索要了所采购使用豆腐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不是同一批次），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且涉及金额

较小，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之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罚款 9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大厅）帐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